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6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6,449,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转增(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64,666.00	0.00	112,064,66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384,932.00	0.00	2,034,384,932.00
三、总股本	2,146,449,598.00	0.00	2,146,449,598.00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咨询电话:0991-8751690

咨询联系人:费翔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